

合同编号: GZQY-GC-202412-0002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类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B 包二次)

甲 方: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 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B包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B包二次）。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装修。

4.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备注：工程量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鉴于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未将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廊桥工程“亭”的部分列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故乙方需按照磋商文件第八条“其他要求”执行。

二、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达到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 验收

（1）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为依据。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开展验收，乙方为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相关费用。

（3）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圆整（¥：386000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项目实际验收合格后甲方审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审计结算时按照本合同总价和乙方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见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总价）计算所得的下浮比例进行结算金额等比例下浮后结算。

备注：税费按法定计算方式计取

2.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报告、施工合同、施工图、现场收方资料、双方认可的工程量签证单、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等。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乙方缴纳质保金后，无息退还。

4. 质量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B 包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及乙方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6. 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质保金的退还时间为 2 年。

（2）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3）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装修工程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7. 售后服务

- (1) 涉及给排水, 卫生间、墙面改造的施工项目须做好防水措施;
- (2) 安全文明措施, 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随便更换, 如需更换要经过甲方同意;
- (4) 当垃圾的运距发生变化时, 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人员或第三方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 (6) 负责监督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及种材料进场检验配合、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 以及项目资料审批及签字;
- (7) 竣工完工后提供环境检测报告(空气环境);
- (8) 乙方提供的所有主材、涂料必须为环保材料;

四、甲乙双方主要管理人员

- (一) 甲方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于岚茜 联系电话: 13639070702。
- (二)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熊伟 联系电话: 13985139397。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或不完全履行约定,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若经书面通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仍不按要求整改,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内容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 合同工期顺延。
4. 工程竣工验收时, 乙方需确保施工场地清理干净, 且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进行维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因乙方拖欠工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乙方需在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乙方未接到甲方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安全维护和文明施工。工程施工中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 乙方不得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水电环境等造成破坏。如发生破坏时，乙方须对其造成的破坏进行修复，若乙方不予及时修复的，甲方将先行组织力量对损坏部分进行修复，相关的修复费用将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验收完成后，需经项目建设部门、总务处、物业单位共同确认无相应破坏后，才能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在在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拒绝验收。

6. 乙方须保证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也绝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工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节假日期间的正常施工，不得以此作为延期交付理由。

8. 乙方须保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9. 乙方需向甲方相关单位（总务处）提出开工申请，经总务处同意后方可开工，并在施工现场进行水电及施工环境交底。乙方须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及装修垃

圾外运，做到日产日清。

六、变更

1、变更程序

(1) 乙方须按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确因甲方需求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待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

(3) 乙方未接到甲方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变更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需按二次报价下浮）。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需按二次报价下浮）。

(3) 工程实施时，若发生了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时，按下列原则定价：

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仅改变了合同单价中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规格、型号或标号，且该项改变不影响原定施工工艺和顺序的，则新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只能在原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基础上调整材料价格，不再另行组价。

②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不满足前款时，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测算出价格并乘以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拦标价）×100%）后作为该项目的合同

单价。

③当新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执行《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中缺项时，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

④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子目单价的材料费确定原则：涉及到的定额未计价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且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甲方组织，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由甲方批准。

(3) 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的单价调整办法：

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数量减少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数量增加不超过 5%时，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执行合同单价；当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实际数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所列数量的 5%以外时，甲方将对该项合同单价进行审查并视审查情况对该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1) 按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及拦标价编制时《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材料价格组价后并乘以投标下浮率测算出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A,并设定 A 为限价。

(2) 当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 $B \leq A$ 时，该单价不作调整；当 $B > A$ 时，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15%以外的部分，结算单价按测算单价 A 执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15%以内的部分，仍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B。

七、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长期有效，不随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等而结束。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装修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无故拖延工期以及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进度施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合同款甲方不予支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将其不履约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整改至工程验收合格，且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

3、因乙方违约致使己方采取诉讼方式进行维权的，乙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

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地位,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解释。

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于尚嵩

联系电话：13639070702

签约时间：2024.12.16

乙方：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18275266694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骆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0311001100000468

信用代码：91520900MA6DMBT63T

签约时间：2024.12.16